# 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汉阴县林业局

2026年11月20日

# 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阴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玲创众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汉阴县双河口镇火棺子树村

工程内容：按该项目作业设计实施森林抚育：涉及双河口镇火棺子树村。面积3466.2 亩，包括疏伐+割灌除草+修枝；

工程规模：森林修复作业面积3466.2亩。

第二条 工程服务期

工程服务期为36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应于2027年11月24日前完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工程价款即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圆捌角玖分。￥：1147138.89元。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含税价，即乙方提供工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含增值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森林修复施工作业设计技术规范资料。

2.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尽力做好施工区域内镇、村、组、农户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施工提供必要外围环境支持。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乙方施工受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调困难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解决，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有权不定期督促检查、技术指导，及时组织县级工程竣工验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拨付项目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技术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汉阴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的森林抚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降低施工技术标准，变更抚育作业措施。

2.**施工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

3.**施工质量：**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施工日志和质量检查记录。

4.**施工变更：**乙方工程开工后，如有小班人员无法到达，特殊原因限制无法作业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认，并予以变更，不得随意改变施工地点和作业范围。

5.**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森林防火和施工安全教育，并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含工伤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森林火灾和工伤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六条 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质量

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质量符合汉阴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作业设计的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 4 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监理意见报告

2.甲、乙双方协商工程变更记录、施工日志记录；自检工程质量表；

3.工程决算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

拨付方式：按总体施工进度情况分三期支付，①合同签订后，项目工程开工后，可预付合同总价 30%工程启动资金（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圆陆角柒分，小写：344141.67 圆整）；②按施工进度，乙方施工任务量达到 80%后，乙方提供施工进度印证资料，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同意，并出具工程任务量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圆陆角柒分，小写：344141.67 圆整）；③ 乙方全面完成施工任务后，由乙方提供第七条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圆陆角柒分，小写：344141.67 圆整）；④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对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终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乙方如有转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对合同条款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解释时，同意按照有利于甲方进行解释。。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时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玲创众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1999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3幢10106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
| 账号：_____ | 账号：6105 0170 0009 0000 2134 |
| 电话：_____ | 电话：13649263112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464484196@qq.com |

签订地点：汉阴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